○○縣(市)民俗--提報表

提報編號 (提報人無需填)	寫) (年度-月份-3位序號)	* 提報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* 項目名稱									
* 所屬族群	□漢民族 □其他								
型態 (可複選)	□風俗 □儀式、祭典、節慶(包括係 節慶之相關藝能,如陣頭) □其他	參照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:「民俗,包括各族群或地方自發而共同參與,有助形塑社會關係與認同之各類社會實踐,如食衣住行育樂等風俗,以及與生命禮俗、歲時、信仰等有關之儀式、祭典及節慶。」							
* 舉行時間	國曆 月 農曆 月 其他	* 辦理週期	□毎年 □毎逢(隔)年舉行一次 □不定期()						
* 所在地 (行政區域)		* 舊地名							
傳承現況	見況 □良好 □瀕危 □其他特別注意事項								
* 歷史軌跡			說明						
			 說明此民俗之由來或發源地、變化、發展軌跡等,闡明作為無形文化資產所具有之世代交替、累積與變化之發展歷程。 民俗的名稱,可能有很多不同說法,有的是社群慣用的名稱,有的是官方使用的名稱;如有不同名稱,可逐一記錄。 可使用訪談資料或歷史文獻協助說明,唯須註明來源。 						
* 特 色			說明						
1.進行方式			描述此民俗項目的進行過程,如其如何開始與 結束、中間經過的儀式等。						
2.重要特徵		1. 描述此民俗項目中可作為民俗無形文資的核心保護對象,如可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與文化特色的內容要項與特徵、較早流傳下來的實踐方式與表現形式等。 2. 包括構成某民俗項目之知識與實踐系統整體內涵,例如,活動流程與主要內容、參與者與執行方式等。							
2 1 : : : : : : : : : : : : : : : : : :	□傳統表演藝術 □傳統工藝	英							
3.上述特徵 涉及其他 類別之內 涵	_ □口述傳統 □傳統知識與 _ □無	此民俗之項目,可能亦有與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類別相關的重要知識或內涵。							
4.相關場 所、空間 或路徑			指與此民俗相關的文化空間或文化場域,包括:該民俗發生之核心地區、規模(所擴及之地域範圍如遶境規模)、相關的活動空間(如廟宇四周的軒社)等,兼具時間性與空間性。						
5.重要相關物件			指出實施此民俗時使用的必要物件,如王船、 神轎、神桌等(記錄其傳統名稱)。						

○○縣(市)民俗--提報表

* 1	1關實踐者		說明					
	人間參與 青形		描述此項民俗民間參與情形,如是否為民間自 主發起、主辦、參與情況、與公部門關係等。					
2. 重	更多與 目體/群體		1. 列出在此民俗項目中實際執行、扮演核心角 色之相關實踐者,包括群體、團體或個人。 2. 簡要指出這些相關實踐者在民俗項目中,執 行或參與了哪些項目或過程。					
1 .	資料來源相關使用		1. 上述各欄位之資料來源,如參考文獻(作者,年份。《出版品名稱》,出版地:出版單位)、田野或訪談(受訪人姓名,年月日)。					
考量			2. 亦可註明使用上述資料或資料蒐集過程中, 特殊的文化限制或考量,包括是否有部分資 料公開之限制等。					
相關實踐者基本資料(可同時填寫一個以上的群體或團體)								
群*名稱								
體	創辦人							
或	電 話	()	- 相關實踐群體或團體照片					
團	E-mail/網址		作 颇 真 政 种 題 玖 団 題 杰 月					
體	成立時間/ 地點	年 月 日/於						
	代表人							
	少 田紋 4分 1	姓名						
	* 聯絡人	聯絡方式						
	* 參與經歷		實踐者參與此民俗項目的歷程,包含其參與的 項目、參與了多久等					
	* 相關知識與技術		實踐者參與此民俗項目時,展現的相關知識或 技術					
	相關活動 狀況		曾經協助或參加過地方上的教育或各種相關活 動					
	成員人數							
	代表成員		於此列出姓名,個別資料可填於下欄					
	代表成員資;	워-1	代表成員個人照片					
	1.姓名:							
	2.參與經歷:							
	3.相關知識與	·						
	代表成員資	料-2	代表成員個人照片					
	1.姓名:							
	2.參與經歷:							
3.相關知識與技術:								
	其他項目之		 實踐者如已具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項目之保存者					
	保存者認定		認定,可於此註明該項目名稱。					
		受提報之實踐者個人資料使用;	· 意願					
	□同意將上述個人資料提供主管機關於資料登載、辦理公告、資料庫建置等使用。							
簽名:								
1,) /国叫 4 4	* 提報人聯絡資料						
_ 個ノ	人/團體名稱	脚 絡 電						

○○縣(市)民俗--提報表

			話						
E-mail				1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
相關圖片與說明									
(提供照片如民俗活動紀錄、實踐者等圖像, 可註明圖說、拍攝者/拍攝日期、或圖像使用之限制)									
評估紀錄(本欄由縣市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填寫)									
□ 具備列冊追	- 蹤潛力 📗	具登錄及認定潛力	□ 尚	待進一步評估					
□ 改列或增列為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項目 □ 不列册(理由)			
處理情形(本欄由縣市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填寫)									
1. 基本資料完整	整性之法定審查	□已通過 □未述	通過						
2. 「現場訪查」	」之法定程序	□已辦理 □未熟	婵理						
3. 列册追蹤與	否之決定	□不列册追蹤							
□列冊追蹤,但不提送登錄審議									
──列冊追蹤,將安排提送登錄及認定審議委員會審議									
其他,說明:									
				處理時間:	年	月	日		

填表說明:

- 1、使用時得依實際需要延伸各欄位及內容,但請以 A4 規格紙張為準。
- 2、「*」為必填欄位,請確實填具。
- 3、除「提報日期」一律以「民國」填寫外;其餘需填寫相關「年代」或「年份」之欄位,依文獻或相關資料實際記述方式填寫。
- 4、相關實踐者基本資料欄,如不只一個群體或團體,可將欄位延伸使用。
- 5、相關實踐者(群體或團體)照片,可盡可能提供多張(幅)。群體或團體照片,以可表現該群體或團體的特色(如正在進行民俗之操作照片)或呈現該群體或團體代表成員等內容為主。代表成員個人照片,以獨照為主。
- 6、團體之代表成員資料欄可視情況增加欄位。